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01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015 号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其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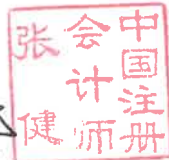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专项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406,6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利息	3		
应收股利	4		
其他资产	5	2	3,860,000,000.00
资产总计	6		3,860,406,662.5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7		
应付托管费	8		
应付利息	9		
其他负债	10		
负债总计	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12	3	3,8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	4	406,662.5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4		3,860,406,662.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		3,860,406,662.55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发生额
一、收入	1		13,920,509.75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	5	273.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27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6	13,918,986.24
其他收入	5	7	1,250.10
二、费用	6		118,716.20
管理人报酬	7		
托管费	8		28,976.44
销售服务费	9		
审计费	10		
税金及附加	11		
其他费用	12	8	89,73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		13,801,793.55
减：所得税费用	14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		13,801,793.55

注：本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中铁资本工鑫3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国泰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专项计划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3,801,793.55	13,801,793.55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860,000,000.00		3,860,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4,620,000,000.00		4,620,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760,000,000.00		-760,000,00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3,395,131.00	-13,395,131.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3,860,000,000.00	406,662.55	3,860,406,662.55

注：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3月27日成立，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同期可比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基本情况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

根据《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结合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次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 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第一次续发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 2.5 年的对应日,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 0.75 年的对应日,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25 日,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 1 年的对应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 3 年的对应日(以上预期到期日如非工作日则提前至前一个工作日)。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间内,首发收到 38,600,000 份额的认购,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0,540,000 份;1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7,600,000 份;1 号优先 C 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18,530,000 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930,000 份;每份专项计划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60,000,000.00 元,设立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3337 号验资报告。第一次续发时收到 2 号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600,000 份额的认购,每份专项计划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续发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794 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主要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与《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5 年 3 月 27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3、专项计划资产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 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合格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款(如有)、基础资产处置收入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其他资产)。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4、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收益及其孳息等; 以及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方式进行投资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及其收益。

5、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和其他费用按照《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或其他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的标准收取和支付。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 经托管人审核后,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

6、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未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专项计划所得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作调整。

7、分配政策及相关核算

本专项计划的各分配种类的分配实施流程和分配顺序按照《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相关条款的约定执行。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活期存款	406,662.55

2、其他资产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基础资产	3,860,000,000.00

3、实收专项计划

<u>项目</u>	<u>期末余额</u>
工鑫 36A	1,054,000,000.00
工鑫 36B	-
工鑫 36C	1,853,000,000.00
工鑫 36 次	193,000,000.00
工鑫 36B2	<u>760,000,000.00</u>
合计	<u>3,860,000,000.00</u>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u>期末金额</u>
期初未分配利润	-
加：本年收益	13,801,793.55
减：本年分配	13,395,13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6,662.55

5、利息收入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3.41

6、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基础资产收益	13,918,986.24

7、其他费用

<u>项目</u>	<u>本期发生额</u>
挂牌登记费	51,070.00
兑息兑付手续费	38,669.76
合计	89,739.76

五、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u>关联方</u>	<u>关系</u>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设立。

(1) 关联方报酬

托管费

<u>关联方名称</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976.44	28,976.44	-

中铁资本工鑫 3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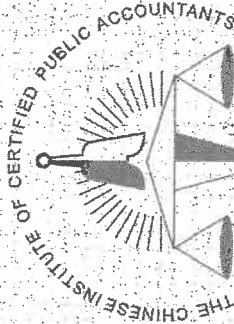
2、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① 银行存款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余额</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662.55

② 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本期发生额</u>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307272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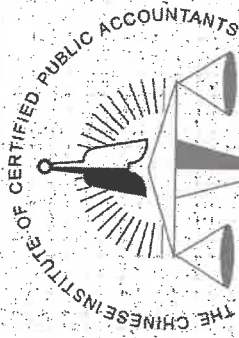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健的年检二维码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华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80329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华晖 310000080288

3100000802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8}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